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体育局 2024 年度为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服装器材项目（二次）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音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特美声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小音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朗琴音响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9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利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依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